

刑事侦查学教学大纲

(法律专业用)

西南政法

一九五

刑事侦查学教学大纲

一、教学的目的要求

通过教学，要求学生明确刑事侦查学在法学中的地位，了解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掌握发现、固定、收取、保全证据和鉴定证据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明确主要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掌握侦破刑事案件的一般步骤与方法，以及侦破杀人、抢劫、盗窃等多发性案件的基本方法，从而为今后办理刑事案件奠定一定的基础，能够从事案件侦查阶段的审查复核工作。能够正确评断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教学重点

全课教学重点有4个方面：发现证据、收取证据的主要技术手段和鉴定证据、审核证据的科学原理与基本方法；现场勘查的程序、方法和记录手段；刑事案件侦查的步骤、方法；几类多发性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三、教学方法

学习刑事侦查学必须贯彻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学习基础理论与学习业务技能并重，重点在于培养学生的办案能力。课堂讲授贯彻启发式，一般内容加以综合概括，指出

学习要点；重点内容适当展开，力求把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讲深一些；讲授内容针对专业特点加以精选，扩大同学在侦查、起诉、审判和辩护活动中必须掌握的侦查学知识。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讲授中适当穿插一些直观教学形式，如放映幻灯片、电视录相等，加深同学对课程的理解。

四、教学时间安排

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每个年级的教学时间临时进行安排。

五、考试方法

刑事侦查学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课程学完即进行考试。平时作业占总成绩20%。期末考试采用开卷或闭卷方式。

第一章 绪 论

一、教学要点

- 1、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2、刑事侦查学的发展简况
- 3、刑事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4、司法人员学习刑事侦查学的意义

二、教学方法

以讲授为主。

三、复习思考题

- 1、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2、司法人员学习刑事侦查学的意义。

第二章 刑 事 照 相

一、教学要求

- 1、明确刑事照相在侦查审判中的作用
- 2、掌握刑事照相的基本技术

二、教学要点

(一) 刑事照相的任务

1、运用照相方法固定犯罪现场状态，记录勘查、搜查、扣押等侦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发现、收取和保存犯罪痕迹、物品，为分析案情，开展侦查提供依据。

2、运用照相方法检验物证，固定被检验客体特征，显示与犯罪有关事实，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证据。

3、运用照相方法收集和储存犯罪资料，用以辨认罪犯、查对赃物罪证，为侦查破案提供准确资料。

(二) 刑事现场照相

刑事现场照相是现场勘查记录的一个组成部分。按拍照内容和要求，现场照相有现场方位照相、现场全貌照相、现场中心照相和现场细目照相四个方面。

1、现场方位照相。目的在于把整个犯罪现场和周围环境及重要标志反映出来。取景时应把犯罪现场安排在画面的前景或中央，拍照点应选较远较高的位置，出事地点应用箭

头标示。

2、现场全貌照相。现场全貌照相的基本要求是反映犯罪现场上周围环境的联系。要求现场中心部位和现场主要物品位于画面的中心和前景。拍照方法有相向拍照法、交叉拍照法、分段拍照法。

3、现场中心照相。在于反映现场中心部位主要客体物的状态及其与周围痕迹物品的关系。拍照时要注意选定既能反映现场中心部位又不使物体变形的处所作为拍照点，尽量使用小光圈，光线要均匀。

4、现场细目照相。主要在于记录现场上对案件侦查有意义的单个痕迹物品的状态和特征。拍照时要求放置比例尺，镜头的光轴应与被拍物体平面垂直，尽量用小光圈。

（三）检验照相

检验照相可以显现痕迹物品中许多肉眼不能发现的细微特征，是刑事技术检验的一种手段。检验照相常用的方法有：

1、加反差照相方法。这种照相方法适用于单色客体。当肉眼不能察觉客体各部分明亮度的差别时，就可以用这种方法加强不同部分的反差，使各部分的色调差别在照片上显现出来。

2、分色照相。分色照相是利用滤色镜加强或减弱被拍照物体的某一种颜色，以分辨被检物体的颜色之间的差别的一种照相方法。分色照相的关键，是正确选择滤色镜和利用有相应感色性的感光片。

3、紫外线照相。紫外线是可见光以外的短波段不可见光线。紫外线照相是利用某些物质在紫外线照射下可产生的

发光和反射作用，来揭示人眼难以分辨或不能看见的物质现象的一种照相方法。利用紫外线的特性，特别是光激发光的特性，可以显示在可见光下看不清或看不见的痕迹、字迹和附着于其他物体上的细小物质。

4、红外线照相。红外线是一种不可见的长波段线，它除具有吸收、反射特点外，还具有透射性强的突出特点，是一种有效的物证检验手段，利用红外线照相可以辨别模糊不清的印文、戳记、印渍、显现被血迹、墨水、墨汁、染料掩盖的斑痕、字迹等。

5、X射线照相。X射线光波短辐射能量大，穿透性强。利用X射线穿透各种不同密度的物质时，可在X射线感光片上产生光化学反应，呈现出不同密度的感光效应，为判明物质内部结构及其是否含有异物提供可靠依据。

6 显微照相。显微照相是利用显微镜进行的扩大照相，能把人眼难以分辨或看不见的物体细微结构，物质微粒及细小花纹特征，经过显微镜高倍扩大后拍摄下来。

(四) 辨认照相

辨认照相是以人身识别为目的，对被捕的犯罪分子，重大犯罪嫌疑人以及无名尸体，按照专门的照相规则所进行的一种照相。

辨认照相分为人犯辨认照相和无名尸体辨认照相。

三、复习思考题

- 1、刑事照相的任务是什么？
- 2、现场照片是由哪几个方面组成？
- 3、常用的检验照相方法有哪几种？其作用是什么？

第三章 痕迹检验

一、教学要求

- 1、了解痕迹检验的对象和任务；
- 2、明确痕迹的分类及每类痕迹形成的原理；
- 3、掌握手印、脚印、工具痕迹的显现、固定和提取技术；
- 4、掌握手印、脚印、工具痕迹鉴定的原理和方法以及鉴定结论的证据意义。

二、教学要点

(一) 痕迹的概念

痕迹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

(二) 痕迹检验的作用

痕迹可以判明案件的性质，缩小侦查范围，可以推断犯罪的时间、地点、作案人数、作案工具、作案的方法和犯罪活动的过程；当几个案件现场发现相同痕迹则可作为并案侦查的根据；有鉴定条件的痕迹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依据。

(三) 狭义痕迹的分类

按承受体本身是否发生凹凸变化，可把形象痕迹分为立体痕迹和平面痕迹。

按形象痕迹形成的时的接触方式和痕迹的基本特点，可分为静态痕迹和动态痕迹。

按形成形象痕迹形成时，造型体与承受体表面接触的范围可分为内部痕迹和外围痕迹。

（四）皮肤乳突花纹及其特性

手面皮肤是由表皮、真皮构成。在真皮临近表皮的界面上生长着乳头，称为真皮乳头。无数排列整齐的真皮乳头，通过表皮复盖形成乳头突起线，简称乳突线。各种不同形式的乳突线组成的花纹即为皮肤乳突线花纹。皮肤乳突花纹具有人各不同、各指不同和终身不变的特性。

（五）指纹的结构和类型

指纹是由单一纹线、纹线细节、纹线系统、“三角”组成。一个完整的指纹，由多种单一纹线构成。

一种单一纹线组成一个纹线系统。绝大多数指纹都是具有三种纹线系统，即内部花纹系统、外围线系统、根基线系统。三种纹线系统汇合处构成指纹“三角区”。

乳突线花纹的细节一般有九种，即起点、终点、分歧、结合、小钩、小眼、小桥、小点、短线。各国指纹鉴定都是依据这九种细节纹线所构成的特征为依据的。国际上称为“高尔顿特征”。

指纹分为弓型纹、箕型纹、斗型纹三个基本类型。弓型纹按弓形线的凸度分为帐形纹和弧型纹两种。箕型纹按箕口的方向分为反箕形和正箕形。斗型纹按内部花纹的纹线形态分为环形斗、螺形斗、双箕斗、囊形斗和杂形斗。这就是我国现行十指纹分类法所确定的三类九种。

（六）手印的显现、固定和提取

显现犯罪现场上的手印，可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

物理显现方法主要有粉末法、碘熏法、荧光分析法、真空喷镀法多种。化学显色方法主要有硝酸银法、8-羟基喹啉法、茚三酮法等。

对已显现的手印，一般采用拍照、指纹胶纸粘取、制模等方法固定提取。

（七）指纹鉴定的准备

在委托进行指纹鉴定之前，侦查人员必须收集嫌疑人的指纹样本，同时还应向鉴定人提供简要的案情。

（八）脚印的特征

赤脚印特征包括脚的一般形态和乳突花纹特征。一般形态特征主要是脚的全长、掌宽、弓宽、跟宽、脚趾畸形等。

乳突花纹特征主要是脚趾、脚掌、脚跟的乳突花纹。种类特征和细节特征是赤脚印鉴定的主要依据。

鞋印特征主要是鞋底的特征。鞋底的种类有塑料底、橡胶底、皮底、布底多种。鞋印的大小是通过测量确定。鞋印的大小和鞋底的花纹图案鞋底各部份的形态是鞋印的种类特征。在生产和穿用修理过程中形成的特征包括缝线、针脚、断线、磨损、补绽、小坑等是鞋印的细节特征。

袜印的特征，主要反映袜底的断线、跳线、接头补绽和磨损的位置、形状、大小等特征。

（九）脚印的发现、收取和鉴定

为了发现犯罪分子留在现场上的脚印，根据犯罪现场特点，分析罪犯必然和可能经过的地段和部位。在比较平滑的物面上根据脚印和地面反光性质和程度不同，可以发现加层或减层平面脚印。对无色汗液脚印，可用显现汗垢手印的办

法显现。对于粉尘加层鞋印或减层脚印，可采用静电吸附法。

现场脚印可采用照相法、静电复印法、石膏制型法提取。

（十）工具痕迹的种类和特征

打击痕迹是利用较重的工具敲击障碍物或目的物所形成的一种凹陷状痕迹。

撬压痕迹是工具接触客体由于杠杆作用形成的一种印压痕迹。

钳剪痕迹是两刃口相向用力，在承受体断面两侧形成的反映钳子或剪刀刃口特征的一种动态痕迹。

砍切痕迹是利用刀、斧、镰、锹等有刃工具，使承受体断裂而形成的线形动态痕迹。

擦划痕迹是工具沿承受体表面滑动所形成的线形动态痕迹。

锯、锉、钻痕迹的特点是锯、锉、钻工具往返或旋转，使物体局部变形，形成一种复杂重叠的旋切痕迹。

三、复习思考题：

- 1、手印和脚印在侦查破案中的作用？
- 2、手指皮肤乳突线花纹的特性？
- 3、指纹的基本类型？
- 4、显现潜在手印的基本方法？各种显现方法的原理？
- 5、鞋印鉴定依据哪些特征？
- 6、各类工具痕迹的特点及其区别？

第四章 枪弹检验

一、教学要求

- 1、了解根据射击弹头痕迹，射击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支的依据和方法。
- 2、掌握分析射击痕迹的方法。

二、教学要点

（一）枪支子弹构造

各种枪支主要由管、枪机和枪匣等部件组成。

（二）射击弹头痕迹

子弹发射，弹头进入枪管，弹头表面因与枪管内壁磨擦留下反映枪管内壁某些凸凹特点的动态痕迹（来复线痕迹、或其他擦痕）。来复线枪管因枪支类型不同，来复线的数目宽度、倾角、旋转方向均有差别。来复线痕迹的细节特征是认定发射枪支等的主要依据。

（三）射击弹壳痕迹

弹壳上的发射痕迹，主要有击针痕迹、后膛加工纹线痕迹、爪子钩痕迹、排除器痕迹。

（四）弹着痕迹

弹头命中目的物的位置为弹着点。弹着点形成的弹孔、擦撞痕迹和跌落痕迹等称弹着痕迹。

近距离射击时，除弹孔、弹头擦痕外，还有因气体喷射和烧灼所造成的物质微粒，称为射击附带痕迹。

（五）枪弹痕迹的发现与勘验

发现枪弹痕迹，首先应从寻找弹孔、弹头擦痕以及其他弹着痕迹入手。在找出所有弹着痕迹，确定射击次数及其弹道后，即可沿每次射击的弹道，并以最末弹着点为重点寻找弹头。

利用自动枪支射击时，弹壳均排在射击位置附近，不同种类枪支排出弹壳的方向、角度和距离均有一定的特点。

通过枪弹痕迹的勘查应对枪支的种类、射入口与射出口、射击距离、射击的方向角度枪支发射时间等问题作出判断。

在现场发现的枪支、弹头、弹壳及其有关痕迹，均应用照相方法记录固定，每件物证均应提取，并将痕迹的位置、特点和提取方法详细记入笔录。

（六）枪弹痕迹鉴定材料的准备

枪弹痕迹鉴定应解决的基本问题。弹头、弹壳是否嫌疑枪支发射的，为此应向鉴定部门送交现场上提取的枪支、弹头、弹壳和嫌疑枪支。对于弹头上的阳线(来复线)痕迹，应当用比较显微镜进行线痕结合；对于射击弹壳上的后膛、击针、爪子钩、排除器等静态痕迹可以采用特征对照法检验。

三、复习思考题：

- 1、以射击弹头认定发射枪支的依据和方法？
- 2、以射击弹壳认定发射枪支的依据和方法？
- 3、勘查涉枪案件现场应解决哪些问题？

第五章 笔迹检验

一、教学要求

- 1、明确笔迹鉴定的科学基础
- 2、掌握笔迹鉴定的依据和笔迹鉴定的基本方法

二、教学要点

(一) 笔迹与书写习惯

笔迹是手写文字符号的表现形态，是书写动作的反映。书写习惯是指书写技能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与规范书写动作不相同的动作特点。

笔迹不仅反映书写人的书写动作习惯，同时也反映书写人或拟稿人的书面语言习惯和文字布局习惯。

笔迹检验的对象是各种有物证意义的手写笔迹。其任务是通过研究笔迹所反映的书写动作习惯、文字布局习惯和书面语言习惯，分析案件情况，研究书写人特点，认定物证文书的书写人。

(二) 书写习惯的形成

书写习惯，是人类高级神经活动中两种信号系统的协同活动的产物，是由语言、文字作为主要刺激物在大脑皮层建立起来的一种巩固的动力定型。人的书写习惯是经过长期的书写练习逐步形成的。

人的书写活动主要是大脑皮质的视觉性语言中枢、听觉性语言中枢、书写运动中枢的主导作用实现的。

（三）书写习惯的特定性

书写动作习惯的特定性，是由每个人形成书写动作习惯的一系列主客观因素决定的。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加之书写文字的多样性，每个人在书写实践活动中便形成自己特有的习惯。书写动作习惯的特定性，是指每个人书写的文字符号所反映出的书写动作体系。这种特性，作为一个整体，人与人之间，决不会重复。

（四）书写习惯的相对稳定性

书写动作习惯形成之后，能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其基本特性稳定不变。

一个人在短时间内改变自己的部分书写习惯是可能的，而要完全改变自己的书写习惯体系是困难的。书写习惯稳定程度的大小，是由诸种主客观因素决定的。

（五）笔迹一般特征

笔迹一般特征能反映书写人书写习惯的一般特点。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这类特征可以判明书写人书写技能的高低和书写动作的一般特点。它对分析书写人特点和笔迹鉴定有一定意义。

笔迹的一般特征包括：笔迹熟练程度；书体字形；字的倾斜程度；字的大小；字间行间的间隔；压力轻重。

（六）笔迹细节特征

笔迹细节特征是在自由书写练习过程中形成的动作特点。笔迹细节特征是书写动作习惯特殊性的主要表现，是笔迹鉴定赖以认定书写人的主要依据。

根据汉字的特点，笔迹细节特征可分为单个笔画运笔特征；笔画间的交叉连接、搭配特征；合体字各组成部份特征；笔顺特征；错字特征；单字基本形态特征；标点符号和辅助符号特征。

（七）书面语言特征

在物证文书中，书面语言反映了书写人或文稿起草人的用字、用语习惯和思想内容。在分析案情时，这些特征是判断起草人或书写人的文化程度、职业身份、居住地区的重要依据。

书面语言特征包括文章的体裁、结构特征；词汇特征；语法特征；别字特征；标点符号的使用特征。

除了笔迹特征和书面语言特征外，文字布局特征也是笔迹检验应当利用的一类特征。文字布局特征包括：页边特征，字行与格线的相对位置；分段提行的形式；标题、落款的位置等。

（八）伪装笔迹的特点和识别

伪装笔迹，是指书写人有意歪曲自己的笔迹特征或摹仿他人的笔迹特征，企图使人难以辨别，以达到转移视线，嫁祸于人，逃避侦查的目的。伪装书写的手法有：改变书写速度；改变书体字形；左手书写；摹仿笔迹。不管犯罪分子采用何种手法歪曲自己的笔迹特征或摹仿他人的笔迹特征，总是不可避免地会暴露出自己固有的书写动作习惯，为笔迹鉴定提供了可能性。

（九）笔迹鉴定材料的准备

委托鉴定机关进行鉴定时，应当提交鉴定所必需的材料，其中包括作为物证的文字（习惯上叫检材）供比较检验

用的笔迹样本，以及有关书写嫌疑人的某些材料。供比较检验用的笔迹样本主要有两种。一是笔迹自由样本，一是笔迹实验样本。收取笔迹样本应当来源可靠，数量充足、书写条件尽量与物证文书相同或接近。收取实验样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

三、复习思考题

- 1、笔迹检验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
- 2、书写动作习惯是怎样形成的？
- 3、书写习惯的特定性和稳定性对笔迹鉴定的意义？
- 4、笔迹一般特征和笔迹细节特征各包括哪些方面？其作用是什么？
- 5、如何识别左手笔迹和摹仿笔迹？
- 6、如何收取笔迹鉴定样本？